


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關愛基金資助計劃

敬啟者：本校獲教育局發放上述兩項撥款，資助有需要的中一至中六同學，參加學校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協辦的各項學習活動，藉以提升學習效能、擴闊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和加強對社會的認識與歸屬感。有關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及
關愛基金資助計劃申請資格
1.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或
 2. 獲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2016/2017學年學生資助全費津貼資格 或
 3. 獲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2016/2017學年學生資助半費津貼資格 或
 4. 未獲以上資格，但家庭經濟有資助需要

歡迎 貴家長填寫下表提出申請，本校將按保障個人私隱條例處理有關資料，並只用作處理申請時使用，而一經交回家長回條，學生無需逐次交家長信申請。 貴子弟可在學校活動舉行前，主動向負責該項活動教師報名豁免參加費用，校方會按上列 **1-4項優先次序** 批核。本校教師同時亦會按個別情況，推薦合資格的學生免費參加各項活動。至於各項學習活動之安排，校方於籌備妥當後派發家長信通知有關班級學生。

此致
貴家長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何世敏博士  謹啟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



回條

(請於 30/9/2016 前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來函。

- 本人：
 有意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及關愛基金資助計劃津貼
 無意申請上述津貼，多謝安排

如欲申請撥款津貼，請在下列適當方格內加「✓」(有關資料絕對保密)

- 本人家庭狀況：
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(請提交公共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)
 小兒/女獲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 2016/2017 學年學生資助全費津貼資格
 小兒/女獲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 2016/2017 學年學生資助半費津貼資格
 家庭經濟有資助需要(不屬以上兩類別)，請附家長信簡略說明原因，連同回條於 30/9/2016 前交回班主任

此覆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(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)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